

01828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(2021)17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铁西区 2020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铁西区2020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沈政土字(2020)311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铁西区农用地0.6242公顷(含耕地0.2448公顷)、
未利用地0.70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土
地0.9490公顷(其中：农用地0.6242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75公
顷、未利用地0.3173公顷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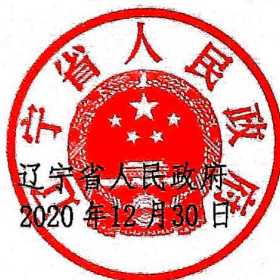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1.3331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
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1月18日印发